

2024 年 12 月 17 日 星期二

【公司评论】

李京霖

852-253215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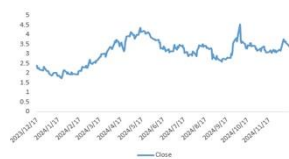
Jinglin.Li@firstshanghai.com.hk

行业 TMT
股价 3.48 港元

市值 39.28 亿港元
已发行股本 11.42 亿股
52 周高/低 4.63 港元/
1.73 港元

每股净资产 2.05 港元

股价表现



浪潮数字企业 (0596.HK, 未评级): 立足“数字中国”的信创领先企业

核心业务: 云服务增长迅速, 管理软件稳健支持, 物联网赋能智能升级

浪潮数字企业的核心业务围绕云服务、管理软件和物联网解决方案三大板块, 助力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云服务作为增长最快的业务, 2024 年 H1 收入达到 9.8 亿元, 同比增长 36%, 收入占比提升至 45%, 已成为公司发展的主要引擎。管理软件作为稳定的业务基础, 实现收入 12.02 亿元, 同比增长 7.4%, 在企业财务、人力、供应链等数字化管理场景中发挥关键作用。物联网解决方案收入为 19.59 亿元, 占总收入的近 50%, 尽管同比下降 13%, 但在支持智能制造和工业物联网场景中仍具战略意义。三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展, 云服务带动增长, 管理软件提供稳定支持, 物联网赋能智能化升级, 全面巩固浪潮数字企业在数字化转型领域的核心地位。

服务央国企与 500 强, 作为国企助力国产信创

浪潮数字企业的核心客户广泛分布于能源、制造、交通等关键行业, 涵盖 79 家央企、29 家世界 500 强企业和 190 家中国 500 强企业。代表性客户包括特变电工、中铁工业、山水集团等智能制造企业, 以及山东港口、山东高速等数据资产创新领域的龙头企业。通过定制化数字化解决方案, 浪潮帮助这些客户实现数字化转型升级, 进一步巩固了其在大型企业客户群体中的行业领先地位。

差异化创新与技术赋能, 筑牢市场竞争壁垒

浪潮数字企业凭借自主可控的技术体系、海岳 PaaS 平台和智能 ERP 等创新产品, 在云服务、管理软件和物联网领域形成了差异化竞争力, 并在央企和 500 强企业中建立了稳固的客户基础。然而, 面对用友、金蝶等本土企业以及阿里云、腾讯云和 SAP、Oracle 等国内外巨头的竞争, 浪潮通过深度定制化服务和多场景解决方案打造竞争壁垒。未来, 差异化战略与技术创新将是其持续保持竞争力的关键。

市场前景广阔, 云物智融合释放增长潜力

随着“数字中国”战略的深入推进, 云计算、物联网和智能制造的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云服务保持 36% 的高速增长, 占收入比重的 45%, 未来将继续受益于 AI 与云技术普及带来的红利。制造业智能化升级和物联网的广泛应用为公司物联网解决方案业务提供了更多增长机遇。加之国家政策对数据资产化和国产技术替代的支持, 浪潮在核心客户群稳定的基础上, 拥有进一步扩展市场的潜力。

随着“数字中国”战略的深入推进, 企业数字化和智能化升级将持续带来增长动能。云服务业务作为主要增长引擎, 预计将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受益于 AI 和大模型的深度普及和应用。同时, 智能制造和工业物联网的广泛推广为物联网解决方案业务开辟了新的市场空间。公司将通过自主可控技术、创新平台和差异化产品巩固行业地位, 并持续拓展核心客户群, 特别是在央企和 500 强企业中的覆盖率。加之国家政策对数据资产化和本土化技术的支持, 浪潮在未来有望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 成为企业数字化转型领域的领导者。

披露事项与免责声明

披露事项

--	--	--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第一上海证券有限公司(“第一上海”)编制,仅供机构投资者一般审阅。未经第一上海事先明确书面许可,就本报告之任何材料、内容或印本,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摘录、引用、更改、转移、传输或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本报告所载的数据、工具及材料只提供给阁下作参考之用,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票据,或就其作出要约或要约邀请,也不构成投资建议。阁下不可依赖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作出任何投资决策。本报告及任何资料、材料及内容并未有考虑到个别的投资者的特定投资目标、财务情况、风险承受能力或任何特别需要。阁下应综合考虑到本身的投资目标、风险评估、财务及税务状况等因素,自行作出本身独立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所载资料及意见来自第一上海认为可靠的来源取得或衍生,但对于本报告所载预测、意见和预期的公平性、准确性、完整性或正确性,并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陈述或保证。第一上海或其各自的董事、主管人员、职员、雇员或代理均不对因使用本报告或其内容或与此相关的任何损失而承担任何责任。对于本报告所载信息的准确性、公平性、完整性或正确性,不可作出依赖。

第一上海或其一家或多家关联公司可能或已经,就本报告所载信息、评论或投资策略,发布不一致或得出不同结论的其他报告或观点。信息、意见和估计均按“现况”提供,不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并可随时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第一上海并不是美国一九三四年修订的证券法(「一九三四年证券法」)或其他有关的美国州政府法例下的注册经纪-交易商。此外,第一上海亦不是美国一九四零年修订的投资顾问法(下简称为「投资顾问法」,「投资顾问法」及「一九三四年证券法」一起简称为「有关法例」)或其他有关的美国州政府法例下的注册投资顾问。在没有获得有关法例特别豁免的情况下,任何由第一上海提供的经纪及投资顾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在此档内陈述的内容,皆没有意图提供给美国人。此档及其复印本均不可传送或被带往美国、在美国分发或提供给美国人。

在若干国家或司法管辖区,分发、发行或使用本报告可能会抵触当地法律、规定或其他注册/发牌的规例。本报告不是旨在向该等国家或司法管辖区的任何人或单位分发或由其使用。

©2024 第一上海证券有限公司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第一上海证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71 号

永安集团大厦 19 楼

电话: (852) 2522-2101

传真: (852) 2810-6789

网址: [Http://www.myStockhk.com](http://www.myStockhk.com)